

证券代码：834636

证券简称：莘泽创业

主办券商：五矿证券

上海莘泽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宜通知债权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莘泽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股份回购的议案》，并于2019年9月12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股份回购方案》的议案。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股份回购方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0），于2019年9月9日披露了《股份回购方案（修订稿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9）。

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减少注册资本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后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的相关规定通知债权人，并及时披露通知情况。公司已于2019年9月19日通知公司所有债权人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，并于2019年9月20日在《上海科技报》登报公告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通知之日

起三十日内，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司登报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，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本次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流程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

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，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，相关债务（义务）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莘泽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9月23日